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5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楊凌緯

被 告 何珮菁即蔡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板小字第1384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938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